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报告由金凤区医疗保障局依据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cjinfeng.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满城街交叉口向南 500 米; 邮编: 750001; 电话: 0951- 6110268)。

一、总体情况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自 2019 年 3 月初成立以来，完成了机构三定方案的制定，明确了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积极与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发改局等部门对接，建章立制，完善流程，快速理顺各项业务工作，确保医保扶贫、基金监管、大病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结算等直接关系到民生的工作平稳过渡。2019 年，金凤区医疗保障局围绕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努力增强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金凤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8 月初开通政务公开栏目以来，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成立了政务公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由副局长分管政务公

开工作，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同时加强机关人员的学习，统一干部职工思想，让大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是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和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明确了政务公开的重点部门、公开的内容、公开的方式及监督保障措施，围绕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实现“应报尽报、真实客观、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精确”的要求。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金凤区医疗保障局自开通政务公开平台以来坚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坚持做好机构职能、医保政策、医保扶贫、基金监管、大病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结算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金凤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发布内容保密审查和文件发布属性审查，并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截止目前，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金凤区医疗保障局”栏目公开政府信息50条，其中机构职能4个，部门文件19个，财政资金8个，医疗保障4个，工作总结14个及政策解读3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细化申请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存档等程序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年，金凤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内部网站结构，优化微博、微信等公开平台的建设。对政务公开下设栏目进行合理设置调整，提高行政效能。并加强监管力度，保障网络运行环境安全，杜绝信息泄露等不良事件的发生。

（四）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随时受理群众各类投诉举报事件。共处理政务微博诉求 11 件，“智慧金凤”综合治理平台 15 件，缴费期每月接受电话咨询至少 500 余件。

（五）政策解读情况。根据《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金凤区医保局及时转发自治区医保局相关规范性文件解读和政策解读，全年共计发布解读信息 3 条，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医保政策法规和改革措施。

（六）回应社会关切。金凤区医疗保障局通过政务微博、12345 投诉平台及时回应医保办理、医保政策等在内的公众关注热点问题 26 件，其中微博答复 11 件，12345 平台受理 15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19年，金凤区医疗保障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金凤区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财政资金和政策解读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特色的公开内容仍有待继续丰富，**三是**公开的信息利民性、惠民性、便民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时效性有待加强；**四是**公开机制还

需要继续完善，公开内容也有待进一步充实，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丰富完善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仅反映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也反映单位工作本身，是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的重要途径，医保局将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栏目的管理，丰富完善公开栏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确保政务信息的报送质量。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内部协调有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深入调动全局人员的积极性，按时按质完成政府部门布置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三是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及时组织相关负责人员，通过业务学习会、工作互相评价、参加相关培训等形式，充分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程序和技巧等知识，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